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被告 博特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志翰

被告 沈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5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9908元，扣除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3萬9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沂捷